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 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3,823,678.4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

	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13,619,162.81 份	550,204,515.59 份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中文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260,303.65	-4,804,141.92
2. 本期利润	-768,864,520.69	-71,940,983.4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5	-0.13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3,440,718.42	481,299,992.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78	0.874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2%	1.59%	-12.76%	1.62%	-0.36%	-0.03%
过去六个月	-29.67%	1.55%	-29.37%	1.59%	-0.30%	-0.04%
过去一年	-27.07%	1.44%	-26.21%	1.46%	-0.86%	-0.02%
过去三年	-4.80%	1.76%	-4.12%	1.80%	-0.68%	-0.04%
过去五年	-51.21%	2.31%	-53.05%	2.41%	1.84%	-0.10%
过去七年	-26.48%	2.19%	-29.94%	2.27%	3.46%	-0.08%
过去十年	1.60%	2.00%	-1.43%	2.06%	3.03%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22%	1.98%	-13.51%	2.04%	1.29%	-0.06%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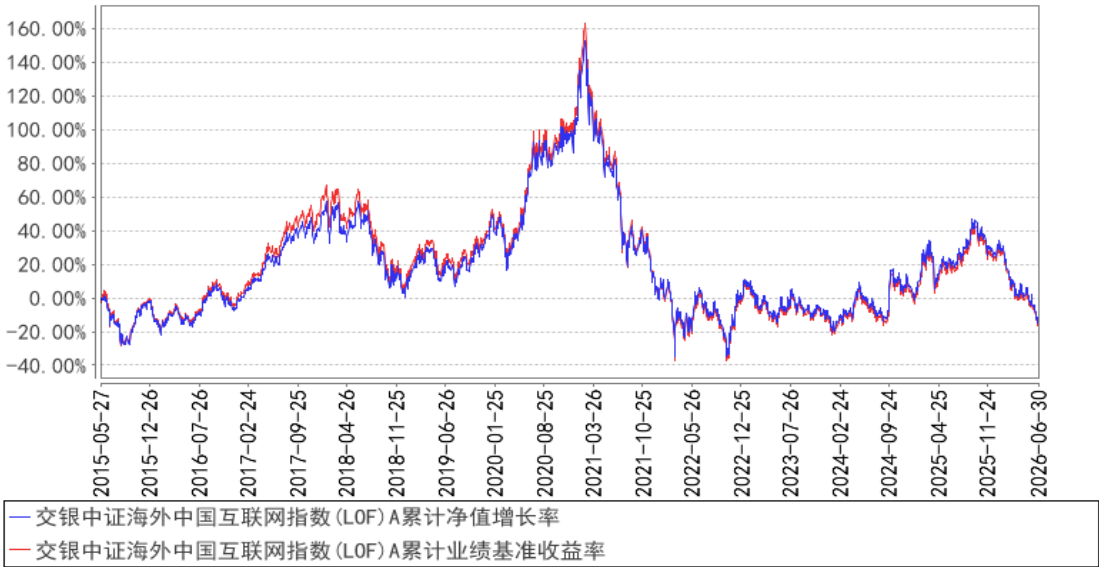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4%	1.59%	-12.76%	1.62%	-0.38%	-0.03%
过去六个月	-29.69%	1.55%	-29.37%	1.59%	-0.32%	-0.04%
过去一年	-27.14%	1.43%	-26.21%	1.46%	-0.93%	-0.03%
过去三年	-5.49%	1.77%	-4.12%	1.80%	-1.37%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14%	1.77%	-6.14%	1.80%	-1.00%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其中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采用人民币中间价，自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起追溯调整过往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C 上述“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实际为“自基金份额类别首次确认起至今”，下同。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销售 C 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文婷	基金经理、多资产研究部副总监	2021年4月30日	-	10年	硕士。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蔡铮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副总监	2025年2月27日	-	17年	硕士。历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分析员。2009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副总监。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

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美国经济增长韧性好于预期，但通胀压力重新抬头；美联储由一季度的“暂停观望”转向二季度的鹰派表态，弃用前瞻指引并大幅上修利率预期。与此同时，一季度末爆发、并在 3 月达到高强度的中东地缘冲突，在二季度走向阶段性缓和，全球风险资产的定价逻辑因此发生结构性切换。二季度，美国就业市场保持稳健，4 月、5 月新增非农就业分别为 17.9 万、17.2 万人；通胀方面，受能源价格飙升推动，美国 CPI 同比由 4 月的 3.8% 升至 5 月的 4.2%；核心 CPI 同比由 4 月的 2.8% 升至 5 月的 2.9%，为 2025 年 9 月以来新高。但通胀压力主要来自外部能源冲击，而非经济内部需求过热。二季度美国制造业景气持续处于扩张区间且力度增强，消费者信心则大幅波动、呈“V 型”修复。增长稳健、通胀走高的组合，为美联储二季度转向鹰派提供了基本面支撑。二季度美联储议息延续偏鹰：4 月维持利率不变，但内部分歧加大；6 月全票赞成通过“维持联邦基金利率 3.50%-3.75%”的利率决议，会议同步删除“宽松倾向”前瞻指引、大幅精简政策声明，并宣布成立五大专项工作组以重构美联储运行框架。点阵图鹰派转向，年内利率预期由“降息”翻转为“加息”。二季度，美股市场在 AI 产业浪潮与企业盈利韧性的双重驱动下强势反弹，三大指数均录得显著正收益。期间道琼斯工业平均、标普 500、纳斯达克 100 指数分别上涨 12.9%、14.9%、27.5%。国内方面，二季度经济温和修复但弹性有限，财政政策超预期发力对冲了货币政策的审慎转向。4 月政治局会议重提“做强国内大循环、做优国内国际双循环”，提出加强“六网”建设，部署服务业扩能提质、推动条件成熟的重大工程开工、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表明政策进入以具体抓手推进执行的新阶段。资金层面，二季度南向资金流入态势放缓，期间仅累计净流入 701 亿人民币，为近 10 个季度最低水平。回顾二季度市场行情，A 股与港股出现显著背离。A 股在科技产业链业绩兑现驱动下震荡上行，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5.2%；港股则受外部流动性收紧预期而调整，恒生指数、恒生科技分别下跌 7.7%、3.8%。具体来看，4 月 AH 股一度同步修复，A 股在中东局势出现缓和、政治局会议释放积极信号的共振下震荡走高；港股同步反弹，恒生指数单月涨近 4%，互联网龙头与科技板块修复明显，市场情绪阶段性回暖。5 月随着年报和一季报披露完毕，科技成长板块的业绩高增长得到验证，5 月中旬上证指数触及季度高点；受到美联储降息预期反复扰动，港股冲高回落。6 月美联储会议偏鹰派、点阵图大幅上修利率预期，港股全线重挫，恒生指数单月下跌超 9%。作为跟踪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在二季度总体呈现

震荡下行态势。

展望 2026 年三季度，中东地缘风险已阶段性缓和，市场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由地缘政治切换至货币政策路径。年内加息预期是否会兑现，将是三季度全球资产定价的核心变量，市场需在“基本面韧性”与“流动性收紧预期”之间重新寻找平衡。从宏观政策看，国内政策执行已进入深水区，财政发力的方向性判断得到验证。往后可重点关注下半年专项债与特别国债剩余额度的发行节奏，以及总量货币宽松情况。美股方面，美国经济与企业盈利仍具韧性、二季度财报强劲，对市场形成支撑；但“更高更久”的利率路径、加息预期反复与科技板块高估值，短期内可能压制市场表现。港股方面，恒生指数动态市盈率进一步走低，处于历史中低水位，估值安全边际有所增厚。就科技板块而言，AI 是本轮行情主线，海外云厂商资本开支维持高增，AI 需求由训练侧向高速互连侧外溢，存储芯片、半导体材料设备板块景气强劲、屡创新高。但风险亦在积聚：一是行情高度依赖少数权重股；二是市场对 AI 巨额资本开支能否如期转化为盈利与自由现金流的争论日趋激烈；三是半导体受中美科技博弈与供应链审查扰动而剧烈波动。我们认为全球科技板块“长期主线明确、短期波动放大”。对于互联网板块，短期在美联储加息预期扰动以及硬科技板块资金分流等影响下，市场情绪修复尚需时间。长期来看，中国互联网科技板块的基本面仍然健康，且对于 AI 投入展现出强大的决心。AI 在 B 端作为生产力工具的降本增效作用已得到确认，而 C 端的商业模式尚不明朗，国内互联网大厂如腾讯、阿里在 C 端方面的 AI 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更多处于在用户流量的卡位阶段。未来若出现合理的商业化机会，则互联网大厂在 C 端的业绩具备较大的释放空间。估值层面，当前互联网板块估值水平已回落至历史相对低位，考虑到中国科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增长空间，当前具备较高配置性价比。总体而言，从中长期来看，我们对中概互联网板块维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5,153,418,276.26	90.46
	其中：普通股	3,688,719,074.48	64.75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1,464,699,201.78	25.71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0,086,000.07	8.78
8	其他资产	43,100,280.97	0.76
9	合计	5,696,604,557.30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688,719,074.48	66.05
美国	1,464,699,201.78	26.23
合计	5,153,418,276.26	92.28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2,915,370,783.65	52.20
非必需消费品	1,405,373,520.10	25.16
必需消费品	306,763,040.13	5.49
金融	103,448,676.38	1.85
工业	219,189,075.52	3.92
房地产	203,273,180.48	3.64
合计	5,153,418,276.26	92.28

注：本报告采用彭博 B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 国 香港	1,435,200	535,749,340.09	9.59
2	PDD Holdings Inc	拼多多	PDD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805,348	418,406,837.20	7.49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 国 香港	5,028,556	405,516,011.76	7.26
4	NETEASE INC	网易股份有限公司	99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 国 香港	2,046,765	359,800,115.11	6.44
5	MEITUAN-CLASS B	美团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 国 香港	5,963,890	354,815,843.47	6.35
6	Full Truck Alliance Co Ltd	满帮集团	YMM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3,963,313	219,189,075.52	3.92
7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	102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 国 香港	5,947,800	214,898,060.10	3.85
8	Baidu Inc	百度	98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 国 香港	2,220,520	211,372,289.36	3.78
9	KE Holdings Inc	贝壳控股有限公司	242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 国 香港	6,231,200	203,273,180.48	3.64
10	JD.com Inc	京东集团	96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 国 香港	2,310,912	199,203,392.86	3.57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央行重庆市分行公示渝银罚决字[2025]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美团旗下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6.7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0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公示津金罚决字[2025]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京东集团旗下天津京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8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行政处罚。

2026 年 4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东）、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饿了么，现淘宝闪购）、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抖音）、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天猫）等 7 家电商平台“幽灵外卖”系列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处以罚没款共计 35.97 亿元。

2026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处警告、1.191 亿元人民币罚款处罚。

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020,089.0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080,191.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3,100,280.9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74,512,560.27	596,806,070.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9,173,860.54	163,694,109.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0,067,258.00	210,295,664.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13,619,162.81	550,204,515.5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A 类份额 19,392,599.49 份，占本基金期末基金总份额的 0.30%；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 (LOF) C 类份额 0.00 份，占本基金期末基金总份额的 0.00%。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nd001.com) 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